# 2024年建筑垃圾运输合同协议书(十七篇)

来源：网络 作者：倾听心灵 更新时间：2024-06-27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建筑垃圾运输合同协议书篇一甲方因工程项目而产生的建...*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建筑垃圾运输合同协议书篇一**

甲方因工程项目而产生的建筑渣 土需要外运，甲方将该项渣土外运程承包给乙方。为了确保工程的顺利进行， 明确双方职责，现经甲、乙双方协商，订立如下条款， 以资共同信守执行：

一、工程地址：

二、工程量的核定及单价：

合同签署前，由双方代表或委托具有测绘资质的第三方根据甲方提供有关施 工图纸，交换现场标高，经测算，暂定土方量为 立方米，运输完毕后按实 际开挖方量结算。

土方外运(包括开挖装载、运输消纳、施工红线以外的职能部门的执法管理 费)每立方米单价为 元。

三、工程暂定总造价：

小写(人民币)：元。 大写(人民币)：元。

四、工期：

1、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施工进度计划，安排土方开挖的施工顺利，工期按 甲方施工进度确定。

2、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应延期： ①、甲方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②、相关职能部门因管理需要，要求停运或停止施工。

③、甲方工程项目进展造成乙方车辆无法运输或施工。

④、大雨等恶劣气候或其它人力—不可抗力因素。

⑤、经甲方代表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五、付款方式：

1、在合同签署生效后，乙方在进场施工前，甲方向乙方预付总造价的10% 计 元后，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安排车辆进场作业。甲方根据乙方施工进度，于次月10日向乙方支付85%工程进度款，以此类排。余款待乙方完成总工程量后的一个月内，办理该项工程款的结算手续。

2、甲方未能按前款规定，按时支付进度款，乙方暂停运输作业，并向甲方 收取违约金，直到款项结清(违约金按本协议约定的合同价减去已付款项的每千 分之三计取)。乙方还司·以对因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要求赔偿。

3、工程完工，甲方收到乙方决算通知书7天内予以核定工程量，按有关约 定在30天内办理结算。甲方逾期不核对工程量，按乙方提供的决算作为工程的 最后结算依据，甲方逾期支付余款，乙方可按甲方拖欠款的日千分之三汁取违约 金。

六、甲方工作范围及承担责任：

1、及时向乙方交付有关施工图纸的施工组织设计，并进行现场标高交接。

2、在乙方进场施工前，甲方负责清理场内障碍物、场内排水、提供夜间施 工的照明设备的车辆冲洗设施。

3、甲力必须负责施工作业场地硬化和围扩。

4、现场配备专业管理人员配合乙方施工并协调工地二作。

5、工程进度将出现较大幅度凋整时，应及时发书面的形式通知乙方。

6、负责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

7、负责解决工地周边有关事宜。

七、乙方工作范围及承担的责任

1、外运消纳场由乙方自理。

2、办理有关土一方开挖外运的一切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

3、因乙方人为原因，对施工中的建筑物、可视设施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4、因车辆滴、撤、漏而影响环境卫生、观场文明和车辆运输安全等问题所 发生的一切纠纷，均由乙方和有关部门联系协调，自行解决，并承担因纠纷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5、乙方必须配合甲方现场施工人员的合理安排，

6、乙方所有的施工机具及人员由乙方自行安排。

八、其它约定：

1、乙方在接受甲方委托业务后，因相关职能部门管理原因，而改变消纳场， 乙方按消纳场的实际运距，由双方协商解决。

2、今后甲方该项目工程中相关的渣土回填由乙方实施。

3、因甲方工程进度原因导致乙方的装载机具不能连续作业， 乙方向甲方收取一定的装载机具包月费。

九、本合同一式二份，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按有关规定协商解决。

十、补充条款：

乙方(公章) 甲方(公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电话(传真) 电话(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建筑垃圾运输合同协议书篇二**

承运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托运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 方 位 于 因 建 工程项目，有建筑垃圾立方米需要运输。甲乙双方秉着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公正，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一、合同方式

1、甲方将该工程项目的建筑垃圾全部委托乙方承运。甲方负责办理该项目建筑垃圾处置审批核准手续;乙方负责办理参与该工程项目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的渣土运输核准证，其费用由甲方负责。

2、乙方应按甲方工程施工要求提供有资质的密闭专用车辆和足够的车辆运力投入运输，确保工程施工进度。

3、该工程项目建筑垃圾运输从 年 月 日开始，工期约为 天。

4、为保障运费正常结算，甲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时，应一次性支付给乙方结算保证金(人民币)大写： 万元(￥： 元)。

二、运价及运费结算方式

1、建筑垃圾运输价格根据该工程实际情况，经双方商定每车每趟( 公里)运价： 吨位车为 元， 吨位车为元(因工地卸区改变，而造成的运价变化，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后再施工)。

2、运费结算方式

(1)乙方以甲方发出的运土票为依据进行运费结算。甲方必须在建筑垃圾票上完整填写承运日期、建筑垃圾消纳场点，签发人签名。建筑垃圾票必须字迹清晰，不得涂改、伪造。有回程票的，两票必须相符，否则，票据无效。

(2)从开工后第二个工作日起，乙方每天与甲方结清前一个工作日的建筑垃圾运费。双方当面验证点清建筑垃圾票后，甲方如数足额以现金支付运费。

(3)该工程项目建筑垃圾运输完工后次日甲方一次性付清剩余未结建筑垃圾运费，并退还结算保证金。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与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共同遵守国家建设部和长沙市建筑垃圾管理的有关法规，不得雇用无牌无证等无资质的非专用车辆参运建筑垃圾。

2、甲方应做到建筑垃圾装载适度，有专人清扫和洗车，保证车辆能够密闭完好，净车出场。

3、甲方应提供保障建筑垃圾运输过程中的现场治安和秩序正常。不得发生打架、斗殴等违法违规事件，保证安全运输。如果发生违法违规事件，由甲方为主负责处理，乙方予以配合。

5、在施工场内发生的事故，造成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的，由甲方负责。

6、因甲方原因，被有关管理部门责令停工和被执法部门扣车及处罚，由甲方负责协调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被扣车辆甲方按每晚(即24小时以内，超过24小时按两天计算，依此类推)给乙方车主补偿误工损失费，即：吨位车 元/天、 吨位车 元/天，停车、拖车费等支出按实由甲方支付。

7、乙方必须按照长沙市建筑垃圾管理部门对该工程建筑垃圾运输所确定的时间、行驶路线以及建筑垃圾消纳场点运输建筑垃圾，并保证参运车辆车况良好，密闭装置完好。

8、乙方应派有工地现场秩序监督员负责对参运车辆的管理，配合市区建筑垃圾管理部门和执法部门以及甲方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的工作，共同研究解决建筑垃圾运输施工中的问题，确保正常施工运输。

9、因乙方原因，如车辆无证参运、车辆破损造成的沿途撒漏污染道路、私自不按指定路线、消纳场点运输建筑垃圾或车辆资质不合格等被市区建筑垃圾管理部门停工和被执法部门扣车处罚，由乙方负责处理，其损失由乙方承担。

10、乙方参运人员应遵守交通规则，发生交通事故由乙方车主自行处理，甲乙双方予以配合。

11、因工地特殊原因(如稀泥、塌方、管涌、城市中心繁华地带等)造成乙方运输成本增加，甲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和乙方重新协商运价。

四、违约责任

1、如果甲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如数足额按时支付建筑垃圾运费而造成运力流失，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应保证足够的运输车辆驮运，但因甲方原因造成车辆损坏(如工地陷车等)而造成的运力下降，乙方不负责任。

3、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工程停工 小时以上，由甲方负责补偿每台参运车辆停工损失费，即： 吨位车 元/天、 吨位车 元/天(其中在允许正常运输时间内，停工小时以上按 天计算)。

4、因无法避免、不可预见的因素而造成停工，其误天损失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5、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定，可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

本合同文本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存档，交市政务中心建筑垃圾办证窗口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甲方法人代表或负责人(盖章或签名) 乙方法人代表或负责人(盖章或签名)

**建筑垃圾运输合同协议书篇三**

甲方：

乙方：\_\_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甲方施工工程项目产生的建筑垃圾(材料)需要外运处置，特将本工程项目建筑垃圾(渣土)外运(场内转运)承包给乙方。为确保本工程项目顺利进行，运输符合都江堰市相关规定，根据《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明确甲、乙双方职责，在平等自愿、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地址：第二条 工期

本工程项目建筑垃圾(渣土)运输部分预计 天，从 20\_ 年 月 日至 20\_ 年 月 日。

第三条 单价、总方量

参照都江堰市政府办【20\_】160号文件关于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标准的批复，本工程项目建筑垃圾(材料)运输按车厢计方量。建筑垃圾(材料)小于或等于1公里之内运费单价定为/m?，每增加1公里运费单价递增 元/ m?;本工程项目运输价格按6.3×2.3×1.5以下的车厢单价定为/车，6.6×2.4×1.5的车厢单价定为元/车。合同签署前，由甲、乙双方代表对本工程做估算，本工程建筑垃圾(材料)土方总量约为万m?。

第四条 结算及付款方式

1、每车运输均应填写结算票(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存一份，存根一份)，结算票上必须完整填写运输日期、工程项目名称、运输公司名称、运输车辆车牌号、核载方量(单位：m?)、运输距离。并由工程工地负责人、运输车辆司机、负责人签名。结算票必须字迹清晰，如无法识别、涂改、伪造，则票据无效。双方以建筑垃圾(材料)运输结算票(以下简称结算票)作为结算凭证，本工程项目建筑垃圾(渣土)运输部分结束后，实际方量按实际结算票数据进行结算，如结算票与估计方量不一致，则以结算票为准。

本工程项目建筑垃圾(渣土)运输完工后，由乙方根据结算票作出工程决算书交由甲方进行核对、结算，甲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完成，若甲方逾期不完成的，则视为对决算书没有异议，该决算书作为最后决算依据。

2、竣工时间以甲方提供开工时间和竣工时间为准，该工程自进场运输日期起(从 20\_ 年 月 日至 20\_ 年 月 日止，共计天)时间期满后无能该工地是否竣工都视为乙方的运输任务竣工，并一次性支付完所有款项。

3、签订合同之时，甲方需按本合同第三条所定价格和土方总量向乙方支付总价款的20%计(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作为预付款。乙方收到预付款后，根据甲方提供施工进度计划安排车辆进场作业。

4、决算后三日内，甲方应付清所有款项，逾期支付的每日按所欠款项总额的3‰收取违约金，直到甲方付清为止。

5、为保证合同的顺利履行，合同签订之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大写(人民币)

6、甲方未能按上述约定支付预付款、履约保证金及进度款的，乙方有权暂停运输，并向甲方收取违约金(每日按未付款项的3‰计收)，直到甲方付清预付款、履约保证金、进度款，乙方不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甲方不得擅自安排乙方之外的车辆到甲方施工地进行运输(建筑垃圾(材料))，如乙方发现甲方有乙方之外的车辆到施工地运输(建筑垃圾(材料))，视为甲方根本违约，乙方有权对该工地停工并要求甲方全额支付该工程已完成或未完的运输费用，并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按合同总价3%计收)，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8、乙方办理的建筑垃圾运输通行证线路，甲方必须遵照乙方通行线路运输，甲方不得私自更改乙方指定的线路运输，否则将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需提前七天向乙方提供施工进度计划和有关施工图纸，并且甲方在运输前做好地下管线、管网、地沟等所有设施设备的防护措施，否则在乙方运输过程中造成损坏，且全部由甲方负责;双方并在现场确认对现场标高交接，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施工进度计划，安排建筑垃圾(材料)运输等事宜，确保工程运输的顺利运行。

2、甲方负责施工作业场地打围，基坑按设计标准规范支护，并在乙方进场施工前清理场内障碍物、场内施工便道，场内排水、地下室降水，提供夜间施工的照明设备及运输车辆出场时所需的冲洗设施和车辆冲洗，道路硬化、进出口棕垫铺设等，解决工地周边有关事宜。必须做到作业面内工完场清，保持施工现场与作业面的整洁，文明运输。

3、甲方必须提供相应设施和人员确保乙方一切人员、车辆在施工现场内的安全，安排专职的工程现场负责人协调工地相关事宜，配合乙方运输并确认结算单、决算书。

4、甲方工程进度将出现较大幅度调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可相应顺延。如因一方的原因导致延期造成损失的，责任方需赔偿受损方相应损失(原因为不可抗力的除外)。

(1)甲方工程项目设计更改导致停工。

(2)甲方工程项目进展造成乙方车辆无法运输或施工。

(3)连续下雨超过4小时等恶劣气候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

5、甲方在乙方协助下于施工前7日办理《建筑垃圾处置合同》，并将这两证提供给乙方办理用于安排运行路线、时段的《都江堰市建筑垃圾(材料)运输合同》及通行证。

6、乙方负责办理有关建筑垃圾(渣土)外运的一切相关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

7、乙方必须自带运输所需的设备车辆并配备相应人员，按照都江堰市城乡建设局及相关管理部门对该工程项目建筑垃圾(材料)运输所规定的时间、行驶路线以及运输建筑垃圾(材料)到指定场所。

8、乙方应做到参运车辆车况良好，密闭装置完好，建筑垃圾装载适度，保持车辆能够密闭完好，净车出场，随车携带《建筑垃圾运输材料通行证》，并需确保车辆在运输过程中无“滴、撒、漏”等问题。如因车辆“滴、撒、漏”而影响环境卫生、车辆无证参运、私自不按指定路线或车辆资质不合格等，被相关管理部门停运或被执法部门扣车、罚款等处罚，由乙方负责处理，其损失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9、甲方不可将生活垃圾、工业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直接或间接混入建筑垃圾，一经发现造成的后果均由甲方负责。

10、乙方参运人员应遵守交通规则，发生交通违章和事故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由此引起的债权、债务亦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11、乙方必须配合甲方现场施工人员的合理安排。

12、双方各自负责己方生产经营的一切责任及相关费用，各自负责己方生产安全，如在本合同涉及的生产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则由当事方承担责任及损失并负责解决，非责任方予以配合协调。

13、双方各自在办理履行本合同所需的相关证照手续时，如需其他方协助的，则相关方需积极配合协助。

第六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他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其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法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第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项，可由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存在分歧，则以补充协议内容为准。

第八条 本工程项目建筑垃圾(渣土)运输处置部分完工，全部款项结清，履约保证金全额返还后自行终止。

第九条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自签字盖章生效。

第十条 备注：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地 址： 地 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建筑垃圾运输合同协议书篇四**

甲方：

乙方：\_\_\_\_市xx公司

甲方施工工程项目产生的建筑垃圾(材料)需要外运处置，特将本工程项目建筑垃圾(渣土)外运(场内转运)承包给乙方。为确保本工程项目顺利进行，运输符合\_\_\_\_市相关规定，根据《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明确甲、乙双方职责，在平等自愿、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地址：

第二条 工期

本工程项目建筑垃圾(渣土)运输部分预计 天，从 20\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 20\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条 单价、总方量

参照\_\_\_\_市政府办【20\_\_\_】160号文件关于\_\_\_\_市建筑垃圾处置标准的批复，本工程项目建筑垃圾(材料)运输按车厢计方量。建筑垃圾(材料)小于或等于1公里之内运费单价定为，每增加1公里运费单价递增 元 ;本工程项目运输价格按

6.3215;

2.3215;

1.5以下的车厢单价定为车，

6.6215;

2.4215;

1.5的车厢单价定为元车。合同签署前，由甲、乙双方代表对本工程做估算，本工程建筑垃圾(材料)土方总量约为万。

第四条 结算及付款方式

1、每车运输均应填写结算票(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存一份，存根一份)，结算票上必须完整填写运输日期、工程项目名称、运输公司名称、运输车辆车牌号、核载方量(单位：)、运输距离。并由工程工地负责人、运输车辆司机、负责人签名。结算票必须字迹清晰，如无法识别、涂改、伪造，则票据无效。双方以建筑垃圾(材料)运输结算票(以下简称结算票)作为结算凭证，本工程项目建筑垃圾(渣土)运输部分结束后，实际方量按实际结算票数据进行结算，如结算票与估计方量不一致，则以结算票为准。

本工程项目建筑垃圾(渣土)运输完工后，由乙方根据结算票作出工程决算书交由甲方进行核对、结算，甲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完成，若甲方逾期不完成的，则视为对决算书没有异议，该决算书作为最后决算依据。

2、竣工时间以甲方提供开工时间和竣工时间为准，该工程自进场运输日期起(从 20g\_\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 20\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计天)时间期满后无能该工地是否竣工都视为乙方的运输任务竣工，并一次性支付完所有款项。

3、签订合同之时，甲方需按本合同

第三条所定价格和土方总量向乙方支付总价款的20%计(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作为预付款。乙方收到预付款后，根据甲方提供施工进度计划安排车辆进场作业。

4、决算后\_\_\_\_日内，甲方应付清所有款项，逾期支付的每日按所欠款项总额的3‰收取违约金，直到甲方付清为止。

5、为保证合同的顺利履行，合同签订之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大写(人民币)

6、甲方未能按上述约定支付预付款、履约保证金及进度款的，乙方有权暂停运输，并向甲方收取违约金(每日按未付款项的3‰计收)，直到甲方付清预付款、履约保证金、进度款，乙方不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甲方不得擅自安排乙方之外的车辆到甲方施工地进行运输(建筑垃圾(材料))，如乙方发现甲方有乙方之外的车辆到施工地运输(建筑垃圾(材料))，视为甲方根本违约，乙方有权对该工地停工并要求甲方全额支付该工程已完成或未完的运输费用，并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按合同总价3%计收)，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8、乙方办理的建筑垃圾运输通行证线路，甲方必须遵照乙方通行线路运输，甲方不得私自更改乙方指定的线路运输，否则将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需提前七天向乙方提供施工进度计划和有关施工图纸，并且甲方在运输前做好地下管线、管网、地沟等所有设施设备的防护措施，否则在乙方运输过程中造成损坏，且全部由甲方负责;双方并在现场确认对现场标高交接，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施工进度计划，安排建筑垃圾(材料)运输等事宜，确保工程运输的顺利运行。

2、甲方负责施工作业场地打围，基坑按设计标准规范支护，并在乙方进场施工前清理场内障碍物、场内施工便道，场内排水、地下室降水，提供夜间施工的照明设备及运输车辆出场时所需的冲洗设施和车辆冲洗，道路硬化、进出口棕垫铺设等，解决工地周边有关事宜。必须做到作业面内工完场清，保持施工现场与作业面的整洁，文明运输。

3、甲方必须提供相应设施和人员确保乙方一切人员、车辆在施工现场内的安全，安排专职的工程现场负责人协调工地相关事宜，配合乙方运输并确认结算单、决算书。

4、甲方工程进度将出现较大幅度调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可相应顺延。如因一方的原因导致延期造成损失的，责任方需赔偿受损方相应损失(原因为不可抗力的除外)。

(1)甲方工程项目设计更改导致停工。

(2)甲方工程项目进展造成乙方车辆无法运输或施工。

(3)连续下雨超过4小时等恶劣气候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

5、甲方在乙方协助下于施工前\_\_\_\_日办理《建筑垃圾处置合同》，并将这两证提供给乙方办理用于安排运行路线、时段的《\_\_\_\_市建筑垃圾(材料)运输合同》及通行证。

6、乙方负责办理有关建筑垃圾(渣土)外运的一切相关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

7、乙方必须自带运输所需的设备车辆并配备相应人员，按照\_\_\_\_市城乡建设局及相关管理部门对该工程项目建筑垃圾(材料)运输所规定的时间、行驶路线以及运输建筑垃圾(材料)到指定场所。

8、乙方应做到参运车辆车况良好，密闭装置完好，建筑垃圾装载适度，保持车辆能够密闭完好，净车出场，随车携带《建筑垃圾运输材料通行证》，并需确保车辆在运输过程中无“滴、撒、漏”等问题。如因车辆“滴、撒、漏”而影响环境卫生、车辆无证参运、私自不按指定路线或车辆资质不合格等，被相关管理部门停运或被执法部门扣车、罚款等处罚，由乙方负责处理，其损失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9、甲方不可将生活垃圾、工业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直接或间接混入建筑垃圾，一经发现造成的后果均由甲方负责。

10、乙方参运人员应遵守交通规则，发生交通违章和事故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由此引起的债权、债务亦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1

1、乙方必须配合甲方现场施工人员的合理安排。

1

2、双方各自负责己方生产经营的一切责任及相关费用，各自负责己方生产安全，如在本合同涉及的生产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则由当事方承担责任及损失并负责解决，非责任方予以配合协调。

1

3、双方各自在办理履行本合同所需的相关证照手续时，如需其他方协助的，则相关方需积极配合协助。

第六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他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_\_\_\_日内向其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法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第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项，可由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存在分歧，则以补充协议内容为准。

第八条 本工程项目建筑垃圾(渣土)运输处置部分完工，全部款项结清，履约保证金全额返还后自行终止。

第九条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自签字盖章生效。

第十条 备注：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地 址： 地 址：

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筑垃圾运输合同协议书篇五**

立协议当事人双方：

甲方： 泰兴市房屋征收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市政府的要求，为配合新能源房产公司进场，确保国庆东路东延及安置房的顺利施工，甲方委托乙方对周曾拆除地块内的建筑垃圾进行转运。经双方协商，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位于 周曾拆除地块内 装修建筑垃圾，交于乙方进行转运，转运至该地块的西北角(政府预留地块内)。

二、甲乙双方议定的上述垃圾转运费用：按车计费，甲方支付给乙方每车90元(含所有机械人工等费用);车载垃圾不少于13方。

三、从协议生效后，乙方入场进行清运工作;甲方派员现场进行监督、计数，乙方应服从管理。乙方清运当天应及时通知及提供清运车辆的牌号，双方计数有差议的按甲方为准;周曾地块转运工作告一段落后，甲方和乙方结清转运费。

四、乙方有违法清运行为并损坏甲方名誉，或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负，甲方有权追究其赔偿责任;乙方在协议期间与他方产生矛盾，甲方应帮助协调、解决。如属乙方责任由乙方自负;

五、甲方有权合理更改垃圾清运时间并提前通知乙方，首次清运时间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协商。

六、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承诺能够及时、全面、低污染、低噪音的清运甲方区域内的建筑垃圾、每接到通知清运一次垃圾，乙方必须在72小时之内执行清运。

(2)乙方不得将其垃圾清运区域转租第三方或擅自改变清运操作内容。

(3)乙方进入甲方场地进行垃圾清运时，清运垃圾车辆必须限速行驶(速度应控制在5公里/小时内)，清运过程中，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垃圾掉落地面，如有发生，乙方应及时进行清理。

(4)因乙方操作不当或人为原因而使甲方的场地设施设备、花木、草坪损坏的，乙方负责在当日内按价赔偿或给以修复。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经办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建筑垃圾运输合同协议书篇六**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合同宗旨及原则:

本合同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公正平等、互惠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就乙方对甲方管辖的物业区域\_\_\_\_\_\_提供日常装修建筑垃圾清洁运输服务,自愿协商如下:

第二条:合同的范围:

本合同规定的建筑垃圾清洁运输服务范围、作业内容及周期以《建筑垃圾清洁运输服务标准作业指导书》由甲方提供,乙方需认真执行。

第三条:合同履行期限:

本合同\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止,服务期限为\_\_\_年。

第四条:合同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督促装修施工单位把建筑垃圾袋装化,并运至物业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点。

2.甲方提供合适的建筑垃圾堆放点,保证物业区域内运输路线的畅通。

3.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用房(注:只作为工具集中放置地,不得挪作他用)。

4.指派专人负责对乙方工作质量及时监督检查,发现质量问题及时要求乙方整改,直至达到符合服务质量标准。

5.教育工作人员遵守甲方物业管辖区域内的各项服务管理制度,爱护甲方物业服务区域内所有公共设施设备。

6.根据乙方人员的工作表现及服务质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员,乙方须及时更换配置合格服务人员。

7.甲方有权对乙方在工作中发生的质量问题给予口头或书面警告,并视情况给予经济处罚。

8.积极采纳乙方在工作方面的合理化建议,协助乙方处理相关投诉。

9.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工作享有监督权和检查权。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向甲方派出的服务作业人员属合法聘用的员工,劳动关系隶属于乙方。

2.乙方在甲方设立的场所作业,员工在作业现场管理上受乙方领导,在业务上接受乙方和甲方双重管理。

3.认真执行《建筑垃圾清洁运输服务标准作业指导书》规定的作业项目和标准,确保建筑垃圾能及时清运出场,运输至甲方指定的合法建筑垃圾堆放点,作业时要求文明、规范、有序,达到卫生质量,使业主与用户满意。

4.乙方在\_\_\_\_\_\_物业现场服务每天岗位上总人数不少于\_\_\_人。

5.乙方派住的员工按要求统一着装、衣帽整洁,配戴甲方公司标识铭牌,遵守甲方各项内部管理规章制度,

6.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办理各种用工手续,如因用工不当,产生劳动纠纷由乙方自行处理,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将由乙方全部承担。乙方应加强管理,如日常作业中发生工伤事故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7.乙方在承包的清运工作范围内,甲方如因清运工作未达到清运质量标准,被相关地区职能主管部门(如环卫、城管、市容等)查处并处罚,该罚款由乙方承担。乙方现场负责人必须每天书面报告清运范围内的情况,如需甲方配合的事项,应及时通知甲方。

8.乙方在清运工作中未达到清运的质量标准(经过限期整改可以达到清运质量标准的),经甲方两次警告,仍未达到标准,甲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每发出一次书面整改通知,甲方将扣除乙方清运服务费的150元-300元。发生清运不及时或质量事故情节严重,造成业主投诉的,每发生一次扣除清运服务费的300元。

9.乙方在进行清运作业时必须要爱护甲方物业区域内的建筑物及公共区域各种设施、设备。

10.由于乙方在日常清运工作中不慎将甲方所管辖区域的建筑物及设施、设备、业主物品及材料造成损坏,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1.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的作业时间、作业要求,尽职尽责地工作,如需变更,由双方协商确认。

12.乙方在作业中做好物业各项防护措施,不得擅自挪用甲方的物品。要加强服务规范管理,注意安全作业。

13.乙方服务人员应按作业规定及时清运、并做好清运范围内的保洁工作。

14.乙方如单方对物业区域内的业主提供有偿特约服务,须事前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申报,在得到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但不得影响正常的清运工作,人员需从乙方公司另行调入,在提供有偿特约服务过程中发生的意外及工伤事故全部费用或因在用工期间发生的劳动争议、致使甲方在名誉和经济上蒙受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给业户造成的损失也应由乙方全部承担。乙方保证有偿特约服务的各项工作质量达到偿特约服务质量要求。

15.如遇特殊情况的需要,乙方人员应听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工作安排。

16.乙方服务人员不得在物业区域内从事与本合同无关的活动,如收捡废弃物及可售垃圾(废报纸、废纸板箱、饮料瓶、酒瓶、旧家俱)等有损甲方企业形象和与甲方利益相悖的行为,一经发现乙方服务人员有上述行为,甲方将追究乙方责任,并可视情节轻重进行处理直至终止本合同。

17.乙方服务人员如有行为触犯国家法律法规,交由国家司法部门处理,与甲方无关。

第五条:费用结算方式:

1.\_\_\_费用结算:

1.1.乙方按每车￥\_\_\_元价格收取建筑垃圾清运费。

1.2.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有效的发票,甲方以支票或现金方式付款。

乙方户名:\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付款方式:

2.1. 第一次于\_\_\_年\_\_\_月\_\_\_日支付乙方40%费用,共计:￥\_\_\_元

2.2. 第二次于\_\_\_年\_\_\_月\_\_\_日支付乙方20%费用,共计:￥\_\_\_元。

2.3. 第三次于\_\_\_年\_\_\_月\_\_\_日支付乙方20%费用,共计:￥\_\_\_元。

2.4. 第四次于\_\_\_年\_\_\_月\_\_\_日支付乙方10%费用,共计:￥\_\_\_元。

2.5. 清运作业直至\_\_\_年\_\_\_月\_\_\_日留10%￥\_\_\_元作保证金计给甲方。

第六条:合同变更与终止:

1.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甲、乙双方不再续签,本合同自动终止。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拒的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本合同自动终止。

3.合同内容变更、提前终止,一方须提前一书面通知对方。

4.因家法律、法规的变更导致本合同自动终止或解除,双方按本合同实际服务费进行清退。

第七条:合同变更、解除:

1.乙方严重失职造成甲方物业管理的重大损失,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与赔偿金。

2.乙方发生严重质量事故后,除按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扣除相应服务费用外,在收到甲方书面整改通知一个月内仍不能采取补救措施及行动,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3.\_\_\_一方破产或明显出现资不抵债的情况或丧失履行本合同的能力,以及其他原因要求中途解除本合同,必须提前以书面形式向对方说明告知。

第八条:违约责任:

1.如果乙方派出物业服务人员每天岗位上人数不得少于\_\_\_人,被甲方发现并确认累计三次违约责任,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如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按合同标准)作业,给甲方造成恶劣影响和损失时,甲方有权扣除5%的费用作为违约金。

第九条:争议解决:

\_\_\_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合同自双方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条:其他:

1.合同内容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可以签订补充协议或另加附页。

2.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3.本合同及建筑垃圾清洁运输服务标准作业指导书对甲、乙双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甲方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乙方代表人(签字):\_\_\_\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_年\_\_\_月\_\_\_日

**建筑垃圾运输合同协议书篇七**

一、当事人

承运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托运方： (以下简称乙方)

二、运价及运费结算方式

1、建筑垃圾运输价格根据该工程实际情况，经双方商定每车每趟运价： 车为 元。

2、运费结算方式

(1)乙方以甲方发出的运土票为依据进行运费结算。甲方必须在建筑垃圾票上完整填写承运日期、建筑垃圾消纳场点，签发人签名。建筑垃圾票必须字迹清晰，不得涂改、伪造。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与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共同遵守国家建设部和长沙市建筑垃圾管理的有关法规，不得雇用无牌无证等无资质的非专用车辆参运建筑垃圾。2、甲方应做到建筑垃圾装载适度，有专人清扫和洗车，保证车辆能够密闭完好，净车出场。3、甲方应提供保障建筑垃圾运输过程中的现场治安和秩序正常。不得发生打架、斗殴等违法违规事件，保证安全运输。如果发生违法违规事件，由甲方为主负责处理，乙方予以配合。5、在施工场内发生的事故，造成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的，由甲方负责。6、因甲方原因，被有关管理部门责令停工和被执法部门扣车及处罚，由甲方负责协调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7、乙方必须按照北京市建筑垃圾管理部门对该工程建筑垃圾运输所确定的时间、行驶路线以及建筑垃圾消纳场点运输建筑垃圾，并保证参运车辆车况良好，密闭装置完好。8、乙方应派有工地现场秩序监督员负责对参运车辆的管理，配合市区建筑垃圾管理部门和执法部门以及甲方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的工作，共同研究解决建筑垃圾运输施工中的问题，确保正常施工运输。9、因甲方原因，如车辆无证参运、车辆破损造成的沿途撒漏污染道路、私自不按指定路线、消纳场点运输建筑垃圾或车辆资质不合格等被市区建筑垃圾管理部门停工和被执法部门扣车处罚，由甲方负责处理，其损失由甲方承担。10、乙方参运人员应遵守交通规则，发生交通事故由乙方车主自行处理，甲乙双方予以配合。

四、违约责任

1、如果甲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如数足额按时支付建筑垃圾运费而造成运力流失，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2、乙方应保证足够的运输车辆驮运，但因甲方原因造成车辆损坏(如工地陷车等)而造成的运力下降，乙方不负责任。4、因无法避免、不可预见的因素而造成停工，其误天损失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5、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定，可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

本合同文本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存档。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建筑垃圾运输合同协议书篇八**

甲方：

乙方：都江堰市奔腾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甲方施工工程项目产生的建筑垃圾(材料)需要外运处置，特将本工程项目建筑垃圾(渣土)外运(场内转运)承包给乙方。为确保本工程项目顺利进行，运输符合都江堰市相关规定，根据《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明确甲、乙双方职责，在平等自愿、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地址：第二条 工期

本工程项目建筑垃圾(渣土)运输部分预计 天，从 20xx 年 月 日至 20xx 年 月 日。

第三条 单价、总方量

参照都江堰市政府办【20xx】160号文件关于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标准的批复，本工程项目建筑垃圾(材料)运输按车厢计方量。建筑垃圾(材料)小于或等于1公里之内运费单价定为/ m³，每增加1公里运费单价递增 元/ m³;本工程项目运输价格按6.3×2.3×1.5以下的车厢单价定为/车，6.6×2.4×1.5的车厢单价定为 元/车。合同签署前，由甲、乙双方代表对本工程做估算，本工程建筑垃圾(材料)土方总量约为万m³。

第四条 结算及付款方式

1、每车运输均应填写结算票(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存一份，存根一份)，结算票上必须完整填写运输日期、工程项目名称、运输公司名称、运输车辆车牌号、核载方量(单位：m³)、运输距离。并由工程工地负责人、运输车辆司机、负责人签名。结算票必须字迹清晰，如无法识别、涂改、伪造，则票据无效。双方以建筑垃圾(材料)运输结算票(以下简称结算票)作为结算凭证，本工程项目建筑垃圾(渣土)运输部分结束后，实际方量按实际结算票数据进行结算，如结算票与估计方量不一致，则以结算票为准。

本工程项目建筑垃圾(渣土)运输完工后，由乙方根据结算票作出工程决算书交由甲方进行核对、结算，甲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完成，若甲方逾期不完成的，则视为对决算书没有异议，该决算书作为最后决算依据。

2、竣工时间以甲方提供开工时间和竣工时间为准，该工程自进场运输日期起(从 20xx 年 月 日至 20xx 年 月 日止，共计 天)时间期满后无能该工地是否竣工都视为乙方的运输任务竣工，并一次性支付完所有款项。

3、签订合同之时，甲方需按本合同第三条所定价格和土方总量向乙方支付总价款的20%计(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作为预付款。乙方收到预付款后，根据甲方提供施工进度计划安排车辆进场作业。

4、决算后三日内，甲方应付清所有款项，逾期支付的每日按所欠款项总额的3‰收取违约金，直到甲方付清为止。

5、为保证合同的顺利履行，合同签订之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大写(人民币)

6、甲方未能按上述约定支付预付款、履约保证金及进度款的，乙方有权暂停运输，并向甲方收取违约金(每日按未付款项的3‰计收)，直到甲方付清预付款、履约保证金、进度款，乙方不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甲方不得擅自安排乙方之外的车辆到甲方施工地进行运输(建筑垃圾(材料))，如乙方发现甲方有乙方之外的车辆到施工地运输(建筑垃圾(材料))，视为甲方根本违约，乙方有权对该工地停工并要求甲方全额支付该工程已完成或未完的运输费用，并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按合同总价3%计收)，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8、乙方办理的建筑垃圾运输通行证线路，甲方必须遵照乙方通行线路运输，甲方不得私自更改乙方指定的线路运输，否则将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需提前七天向乙方提供施工进度计划和有关施工图纸，并且甲方在运输前做好地下管线、管网、地沟等所有设施设备的防护措施，否则在乙方运输过程中造成损坏，且全部由甲方负责;双方并在现场确认对现场标高交接，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施工进度计划，安排建筑垃圾(材料)运输等事宜，确保工程运输的顺利运行。

2、甲方负责施工作业场地打围，基坑按设计标准规范支护，并在乙方进场施工前清理场内障碍物、场内施工便道，场内排水、地下室降水，提供夜间施工的照明设备及运输车辆出场时所需的冲洗设施和车辆冲洗，道路硬化、进出口棕垫铺设等，解决工地周边有关事宜。必须做到作业面内工完场清，保持施工现场与作业面的整洁，文明运输。

3、甲方必须提供相应设施和人员确保乙方一切人员、车辆在施工现场内的安全，安排专职的工程现场负责人协调工地相关事宜，配合乙方运输并确认结算单、决算书。

4、甲方工程进度将出现较大幅度调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可相应顺延。如因一方的原因导致延期造成损失的，责任方需赔偿受损方相应损失(原因为不可抗力的除外)。

(1)甲方工程项目设计更改导致停工。

(2)甲方工程项目进展造成乙方车辆无法运输或施工。

(3)连续下雨超过4小时等恶劣气候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

5、甲方在乙方协助下于施工前7日办理《建筑垃圾处置合同》，并将这两证提供给乙方办理用于安排运行路线、时段的《都江堰市建筑垃圾(材料)运输合同》及通行证。

6、乙方负责办理有关建筑垃圾(渣土)外运的一切相关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

7、乙方必须自带运输所需的设备车辆并配备相应人员，按照都江堰市城乡建设局及相关管理部门对该工程项目建筑垃圾(材料)运输所规定的时间、行驶路线以及运输建筑垃圾(材料)到指定场所。

8、乙方应做到参运车辆车况良好，密闭装置完好，建筑垃圾装载适度，保持车辆能够密闭完好，净车出场，随车携带《建筑垃圾运输材料通行证》，并需确保车辆在运输过程中无“滴、撒、漏” 等问题。如因车辆“滴、撒、漏”而影响环境卫生、车辆无证参运、私自不按指定路线或车辆资质不合格等，被相关管理部门停运或被执法部门扣车、罚款等处罚，由乙方负责处理，其损失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9、甲方不可将生活垃圾、工业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直接或间接混入建筑垃圾，一经发现造成的后果均由甲方负责。

10、乙方参运人员应遵守交通规则，发生交通违章和事故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由此引起的债权、债务亦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11、乙方必须配合甲方现场施工人员的合理安排。

12、双方各自负责己方生产经营的一切责任及相关费用，各自负责己方生产安全，如在本合同涉及的生产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则由当事方承担责任及损失并负责解决，非责任方予以配合协调。

13、双方各自在办理履行本合同所需的相关证照手续时，如需其他方协助的，则相关方需积极配合协助。

第六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他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其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法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第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项，可由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存在分歧，则以补充协议内容为准。

第八条 本工程项目建筑垃圾(渣土)运输处置部分完工，全部款项结清，履约保证金全额返还后自行终止。

第九条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自签字盖章生效。

第十条 备注：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地 址： 地 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建筑垃圾运输合同协议书篇九**

承运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托运方： (以下简称乙方)

二、运价及运费结算方式

1、建筑垃圾运输价格根据该工程实际情况，经双方商定每车每趟运价： 车为 元。

2、运费结算方式

(1)乙方以甲方发出的运土票为依据进行运费结算。甲方必须在建筑垃圾票上完整填写承运日期、建筑垃圾消纳场点，签发人签名。建筑垃圾票必须字迹清晰，不得涂改、伪造。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与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共同遵守国家建设部和长沙市建筑垃圾管理的有关法规，不得雇用无牌无证等无资质的非专用车辆参运建筑垃圾。2、甲方应做到建筑垃圾装载适度，有专人清扫和洗车，保证车辆能够密闭完好，净车出场。3、甲方应提供保障建筑垃圾运输过程中的现场治安和秩序正常。不得发生打架、斗殴等违法违规事件，保证安全运输。如果发生违法违规事件，由甲方为主负责处理，乙方予以配合。5、在施工场内发生的事故，造成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的，由甲方负责。6、因甲方原因，被有关管理部门责令停工和被执法部门扣车及处罚，由甲方负责协调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7、乙方必须按照北京市建筑垃圾管理部门对该工程建筑垃圾运输所确定的时间、行驶路线以及建筑垃圾消纳场点运输建筑垃圾，并保证参运车辆车况良好，密闭装置完好。8、乙方应派有工地现场秩序监督员负责对参运车辆的管理，配合市区建筑垃圾管理部门和执法部门以及甲方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的工作，共同研究解决建筑垃圾运输施工中的问题，确保正常施工运输。9、因甲方原因，如车辆无证参运、车辆破损造成的沿途撒漏污染道路、私自不按指定路线、消纳场点运输建筑垃圾或车辆资质不合格等被市区建筑垃圾管理部门停工和被执法部门扣车处罚，由甲方负责处理，其损失由甲方承担。10、乙方参运人员应遵守交通规则，发生交通事故由乙方车主自行处理，甲乙双方予以配合。

四、违约责任

1、如果甲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如数足额按时支付建筑垃圾运费而造成运力流失，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2、乙方应保证足够的运输车辆驮运，但因甲方原因造成车辆损坏(如工地陷车等)而造成的运力下降，乙方不负责任。4、因无法避免、不可预见的因素而造成停工，其误天损失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5、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定，可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

本合同文本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存档。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建筑垃圾运输合同协议书篇十**

承运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托运方： (以下简称乙方)

二、运价及运费结算方式

1、建筑垃圾运输价格根据该工程实际情况，经双方商定每车每趟运价： 车为 元。

2、运费结算方式

(1)乙方以甲方发出的运土票为依据进行运费结算。甲方必须在建筑垃圾票上完整填写承运日期、建筑垃圾消纳场点，签发人签名。建筑垃圾票必须字迹清晰，不得涂改、伪造。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与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共同遵守国家建设部和\_\_\_\_市建筑垃圾管理的有关法规，不得雇用无牌无证等无资质的非专用车辆参运建筑垃圾。

2、甲方应做到建筑垃圾装载适度，有专人清扫和洗车，保证车辆能够密闭完好，净车出场。

3、甲方应提供保障建筑垃圾运输过程中的现场治安和秩序正常。不得发生打架、斗殴等违法违规事件，保证安全运输。如果发生违法违规事件，由甲方为主负责处理，乙方予以配合。

5、在施工场内发生的事故，造成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的，由甲方负责。

6、因甲方原因，被有关管理部门责令停工和被执法部门扣车及处罚，由甲方负责协调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7、乙方必须按照\_\_\_\_市建筑垃圾管理部门对该工程建筑垃圾运输所确定的时间、行驶路线以及建筑垃圾消纳场点运输建筑垃圾，并保证参运车辆车况良好，密闭装置完好。

8、乙方应派有工地现场秩序监督员负责对参运车辆的管理，配合\_\_\_\_区建筑垃圾管理部门和执法部门以及甲方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的工作，共同研究解决建筑垃圾运输施工中的问题，确保正常施工运输。

9、因甲方原因，如车辆无证参运、车辆破损造成的沿途撒漏污染道路、私自不按指定路线、消纳场点运输建筑垃圾或车辆资质不合格等被\_\_\_\_区建筑垃圾管理部门停工和被执法部门扣车处罚，由甲方负责处理，其损失由甲方承担。

10、乙方参运人员应遵守交通规则，发生交通事故由乙方车主自行处理，甲乙双方予以配合。

四、违约责任

1、如果甲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如数足额按时支付建筑垃圾运费而造成运力流失，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应保证足够的运输车辆驮运，但因甲方原因造成车辆损坏(如工地陷车等)而造成的运力下降，乙方不负责任。

4、因无法避免、不可预见的因素而造成停工，其误天损失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5、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定，可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

本合同文本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存档。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筑垃圾运输合同范文精选

**建筑垃圾运输合同协议书篇十一**

当事人：

承运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托运方： (以下简称乙方)

二、运价及运费结算方式

1、建筑垃圾运输价格根据该工程实际情况，经双方商定每车每趟运价： 车为 元。

2、运费结算方式

(1)乙方以甲方发出的运土票为依据进行运费结算。甲方必须在建筑垃圾票上完整填写承运日期、建筑垃圾消纳场点，签发人签名。建筑垃圾票必须字迹清晰，不得涂改、伪造。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与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共同遵守国家建设部和长沙市建筑垃圾管理的有关法规，不得雇用无牌无证等无资质的非专用车辆参运建筑垃圾。

2、甲方应做到建筑垃圾装载适度，有专人清扫和洗车，保证车辆能够密闭完好，净车出场。

3、甲方应提供保障建筑垃圾运输过程中的现场治安和秩序正常。不得发生打架、斗殴等违法违规事件，保证安全运输。如果发生违法违规事件，由甲方为主负责处理，乙方予以配合。

4、在施工场内发生的事故，造成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的，由甲方负责。

5、因甲方原因，被有关管理部门责令停工和被执法部门扣车及处罚，由甲方负责协调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6、乙方必须按照北京市建筑垃圾管理部门对该工程建筑垃圾运输所确定的时间、行驶路线以及建筑垃圾消纳场点运输建筑垃圾，并保证参运车辆车况良好，密闭装置完好。

7、乙方应派有工地现场秩序监督员负责对参运车辆的管理，配合市区建筑垃圾管理部门和执法部门以及甲方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的工作，共同研究解决建筑垃圾运输施工中的问题，确保正常施工运输。

8、因甲方原因，如车辆无证参运、车辆破损造成的沿途撒漏污染道路、私自不按指定路线、消纳场点运输建筑垃圾或车辆资质不合格等被市区建筑垃圾管理部门停工和被执法部门扣车处罚，由甲方负责处理，其损失由甲方承担。

9、乙方参运人员应遵守交通规则，发生交通事故由乙方车主自行处理，甲乙双方予以配合。

四、违约责任

1、如果甲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如数足额按时支付建筑垃圾运费而造成运力流失，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2、乙方应保证足够的运输车辆驮运，但因甲方原因造成车辆损坏(如工地陷车等)而造成的运力下降，乙方不负责任。4、因无法避免、不可预见的因素而造成停工，其误天损失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5、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定，可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

本合同文本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存档。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建筑垃圾运输合同协议书篇十二**

一、承运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托运方： (以下简称乙方)

二、运价及运费结算方式

1、建筑垃圾运输价格根据该工程实际情况，经双方商定每车每趟运价： 车为 元。

2、运费结算方式

(1)乙方以甲方发出的运土票为依据进行运费结算。甲方必须在建筑垃圾票上完整填写承运日期、建筑垃圾消纳场点，签发人签名。建筑垃圾票必须字迹清晰，不得涂改、伪造。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与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共同遵守国家建设部和长沙市建筑垃圾管理的有关法规，不得雇用无牌无证等无资质的非专用车辆参运建筑垃圾。2、甲方应做到建筑垃圾装载适度，有专人清扫和洗车，保证车辆能够密闭完好，净车出场。3、甲方应提供保障建筑垃圾运输过程中的现场治安和秩序正常。不得发生打架、斗殴等违法违规事件，保证安全运输。如果发生违法违规事件，由甲方为主负责处理，乙方予以配合。5、在施工场内发生的事故，造成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的，由甲方负责。6、因甲方原因，被有关管理部门责令停工和被执法部门扣车及处罚，由甲方负责协调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7、乙方必须按照北京市建筑垃圾管理部门对该工程建筑垃圾运输所确定的时间、行驶路线以及建筑垃圾消纳场点运输建筑垃圾，并保证参运车辆车况良好，密闭装置完好。8、乙方应派有工地现场秩序监督员负责对参运车辆的管理，配合市区建筑垃圾管理部门和执法部门以及甲方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的工作，共同研究解决建筑垃圾运输施工中的问题，确保正常施工运输。9、因甲方原因，如车辆无证参运、车辆破损造成的沿途撒漏污染道路、私自不按指定路线、消纳场点运输建筑垃圾或车辆资质不合格等被市区建筑垃圾管理部门停工和被执法部门扣车处罚，由甲方负责处理，其损失由甲方承担。10、乙方参运人员应遵守交通规则，发生交通事故由乙方车主自行处理，甲乙双方予以配合。

四、违约责任

1、如果甲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如数足额按时支付建筑垃圾运费而造成运力流失，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2、乙方应保证足够的运输车辆驮运，但因甲方原因造成车辆损坏(如工地陷车等)而造成的运力下降，乙方不负责任。4、因无法避免、不可预见的因素而造成停工，其误天损失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5、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定，可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

本合同文本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存档。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建筑垃圾运输合同协议书篇十三**

托运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运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秉着依法依规、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公平公正，互惠互利的原则，就乙方承运甲方建筑垃圾事宜，经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 运输标的

甲 方 位 于 的 工程项目，建筑垃圾约 立方米需运输。甲方将该项目的全部建筑垃圾交由乙方承运。

二、运输车辆及驾驶员

乙方应按甲方工程施工要求提供符合《成都市建筑垃圾处臵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管理要求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驾驶员投入运输，确保甲方工程施工进度。乙方提供的建筑垃圾运输的数量及车辆号牌详见本协议附件一。

三、现场管理员

甲、乙双方应按《成都市建筑垃圾处臵管理条例》的规定派驻现场管理人员，具体名单详见本协议附件二。

四、运输线路与时间

1、运输线路为： 。

2、运输时：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每日8点至22点。

五、审批(备案)手续办理

1、甲方负责办理该项目《建筑垃圾处臵(排放)证》;

2、乙方负责办理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备案、纳入全市统一的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名录，并负责办理参与该工程项目建筑垃圾运输的《建筑垃圾处臵(运输)证》。

3、办理各项许可、备案手续的费用，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六、运价

根据该项目实际情况，经双方商定每车每趟( 公里)运价为：

1、 立方/车为 元; 2、 立方/车为 元。

3、 立方/车为 元;4、 立方/车为 元 (因工地卸区改变而造成的运价变化，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一致后再实施运输)。

七、运费结算

1、运输结算以甲方排放现场管理人员签字确认、并经消纳场地经营者核实的建筑垃圾处臵凭证为依据。

甲方应当在建筑垃圾运出施工现场前如实填写凭证内容，由甲方排放管理员填写后，第一、二、三联随建渣车作为车辆进入受纳场凭证之一，经消纳场管理员签字确认收缴后。第一联由消纳单位留存;第二联由消纳单位于每月底交城监大队备案;第三联由驾驶员交运输企业留存;第四联由甲方留存。

2、结算及付款期限：

3、为保障运费正常结算，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 日内一次性支付给乙方结算保证金(人民币) 元(大写： 元)。甲方将运费支付完毕后 日内，乙方将结算保证金退还给甲方。

八、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乙双方必须共同遵守《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成都市建筑垃圾处臵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规章。

2、甲方不得使用建筑垃圾运输企业之外的运输企业。

3、甲方应在施工现场配臵排放管理员，做到建筑垃圾装载适度，有专人清扫和洗车，保证车辆能够密闭完好，净车出场。

4、甲方应保障建筑垃圾运输过程中的现场治安和秩序正常。不得发生打架、斗殴等违法违规事件，保证安全运输。

5、在施工场内发生的事故，造成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的，由甲方负责。

6、因甲方原因，被有关管理部门责令停工和被执法部门扣车及处罚，由甲方负责协调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被扣车辆甲方按每晚(即24小时以内，超过24小时按两天计算，依此类推)给乙方车主补偿误工损失费，即： 立方/车 元/天、 立方/车 元/天，停车、拖车费等支出按实由甲方支付。

7、乙方不得使用不符合规定运输车辆及驾驶员。

8、乙方必须按照本协议约定及建筑垃圾管理部门规定的运输时间、线路将建筑垃圾运至消纳场地，并保证参运车辆车况良好，密闭装臵完好。

9、乙方应在工地现场派驻管理人员负责对参运车辆的管理，配合市区建筑垃圾管理部门和执法部门以及甲方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的工作，共同研究解决建筑垃圾运输施工中的问题，确保正常施工运输。

10、因乙方原因，如车辆无证参运、车辆破损造成的沿途撒漏污染道路、私自不按指定路线、消纳场点运输建筑垃圾或车辆资质不合格等被市区建筑垃圾管理部门停工和被执法部门扣车处罚，由乙方负责处理，其损失由乙方承担。

11、乙方参运人员应遵守交通法规及交通规则，发生交通事故由乙方自行处理。

12、因工地特殊原因(如稀泥、塌方、管涌、城市中心繁华地带等)造成乙方运输成本增加，甲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和乙方重新协商运价。

九、违约责任

1、如果甲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如数足额按时支付建筑垃圾运费而造成运力流失，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应保证足够的运输车辆驮运，但因甲方原因造成车辆损坏(如工地陷车等)而造成的运力下降，乙方不负责任。

3、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工程停工 小时以上，由甲方负责补偿每台参运车辆停工损失费，即： 立方/车 元/天、 立方/车 元/天(其中在允许正常运输时间内，停工 小时以上按 天计算)。

4、因无法避免、不可预见的因素而造成停工，其误天损失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争议处理

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处理：

1、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提交 人民法院处理。

十一、其他约定

1、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定，可签订本合同的补充条款。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文本一式三份，甲方1份，乙方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乙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号牌;

附件二：双方派驻现场管理人员名单;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盖章或签名)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盖章或签名)

日期：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建筑垃圾运输合同协议书篇十四**

承运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托运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 方 位 于 因 建 工程项目，有建筑垃圾 立方米需要运输。甲乙双方秉着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公正，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一、合同方式

1、甲方将该工程项目的建筑垃圾全部委托乙方承运。甲方负责办理该项目建筑垃圾处置审批核准手续;乙方负责办理参与该工程项目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的渣土运输核准证，其费用由甲方负责。

2、乙方应按甲方工程施工要求提供有资质的密闭专用车辆和足够的车辆运力投入运输，确保工程施工进度。

3、该工程项目建筑垃圾运输从 年 月 日开始，工期约为 天。

4、为保障运费正常结算，甲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时，应一次性支付给乙方结算保证金(人民币)大写： 万元(￥： 元)。

二、运价及运费结算方式

1、建筑垃圾运输价格根据该工程实际情况，经双方商定每车每趟( 公里)运价： 吨位车为 元， 吨位车为 元(因工地卸区改变，而造成的运价变化，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后再施工)。

2、运费结算方式

(1)乙方以甲方发出的运土票为依据进行运费结算。甲方必须在建筑垃圾票上完整填写承运日期、建筑垃圾消纳场点，签发人签名。建筑垃圾票必须字迹清晰，不得涂改、伪造。有回程票的，两票必须相符，否则，票据无效。

(2)从开工后第二个工作日起，乙方每天与甲方结清前一个工作日的建筑垃圾运费。双方当面验证点清建筑垃圾票后，甲方如数足额以现金支付运费。

(3)该工程项目建筑垃圾运输完工后次日甲方一次性付清剩余未结建筑垃圾运费，并退还结算保证金。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与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共同遵守国家建设部和长沙市建筑垃圾管理的有关法规，不得雇用无牌无证等无资质的非专用车辆参运建筑垃圾。

2、甲方应做到建筑垃圾装载适度，有专人清扫和洗车，保证车辆能够密闭完好，净车出场。

3、甲方应提供保障建筑垃圾运输过程中的现场治安和秩序正常。不得发生打架、斗殴等违法违规事件，保证安全运输。如果发生违法违规事件，由甲方为主负责处理，乙方予以配合。

5、在施工场内发生的事故，造成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的，由甲方负责。

6、因甲方原因，被有关管理部门责令停工和被执法部门扣车及处罚，由甲方负责协调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被扣车辆甲方按每晚(即24小时以内，超过24小时按两天计算，依此类推)给乙方车主补偿误工损失费，即： 吨位车 元/天、 吨位车 元/天，停车、拖车费等支出按实由甲方支付。

7、乙方必须按照长沙市建筑垃圾管理部门对该工程建筑垃圾运输所确定的时间、行驶路线以及建筑垃圾消纳场点运输建筑垃圾，并保证参运车辆车况良好，密闭装置完好。

8、乙方应派有工地现场秩序监督员负责对参运车辆的管理，配合市区建筑垃圾管理部门和执法部门以及甲方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的工作，共同研究解决建筑垃圾运输施工中的问题，确保正常施工运输。

9、因乙方原因，如车辆无证参运、车辆破损造成的沿途撒漏污染道路、私自不按指定路线、消纳场点运输建筑垃圾或车辆资质不合格等被市区建筑垃圾管理部门停工和被执法部门扣车处罚，由乙方负责处理，其损失由乙方承担。

10、乙方参运人员应遵守交通规则，发生交通事故由乙方车主自行处理，甲乙双方予以配合。

11、因工地特殊原因(如稀泥、塌方、管涌、城市中心繁华地带等)造成乙方运输成本增加，甲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和乙方重新协商运价。

四、违约责任

1、如果甲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如数足额按时支付建筑垃圾运费而造成运力流失，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应保证足够的运输车辆驮运，但因甲方原因造成车辆损坏(如工地陷车等)而造成的运力下降，乙方不负责任。

3、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工程停工 小时以上，由甲方负责补偿每台参运车辆停工损失费，即： 吨位车 元/天、 吨位车 元/天(其中在允许正常运输时间内，停工 小时以上按 天计算)。

4、因无法避免、不可预见的因素而造成停工，其误天损失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5、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定，可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

本合同文本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存档，交市政务中心建筑垃圾办证窗口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甲方法人代表或负责人(盖章或签名) 乙方法人代表或负责人(盖章或签名)

年 月 日：年 月 日：

**建筑垃圾运输合同协议书篇十五**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合同宗旨及原则:

本合同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公正平等、互惠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就乙方对甲方管辖的物业区域\_\_\_\_\_\_提供日常装修建筑垃圾清洁运输服务,自愿协商如下:

第二条:合同的范围:

本合同规定的建筑垃圾清洁运输服务范围、作业内容及周期以《建筑垃圾清洁运输服务标准作业指导书》由甲方提供,乙方需认真执行。

第三条:合同履行期限:

本合同\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止,服务期限为\_\_\_年。

第四条:合同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督促装修施工单位把建筑垃圾袋装化,并运至物业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点。

2.甲方提供合适的建筑垃圾堆放点,保证物业区域内运输路线的畅通。

3.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用房(注:只作为工具集中放置地,不得挪作他用)。

4.指派专人负责对乙方工作质量及时监督检查,发现质量问题及时要求乙方整改,直至达到符合服务质量标准。

5.教育工作人员遵守甲方物业管辖区域内的各项服务管理制度,爱护甲方物业服务区域内所有公共设施设备。

6.根据乙方人员的工作表现及服务质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员,乙方须及时更换配置合格服务人员。

7.甲方有权对乙方在工作中发生的质量问题给予口头或书面警告,并视情况给予经济处罚。

8.积极采纳乙方在工作方面的合理化建议,协助乙方处理相关投诉。

9.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工作享有监督权和检查权。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向甲方派出的服务作业人员属合法聘用的员工,劳动关系隶属于乙方。

2.乙方在甲方设立的场所作业,员工在作业现场管理上受乙方领导,在业务上接受乙方和甲方双重管理。

3.认真执行《建筑垃圾清洁运输服务标准作业指导书》规定的作业项目和标准,确保建筑垃圾能及时清运出场,运输至甲方指定的合法建筑垃圾堆放点,作业时要求文明、规范、有序,达到卫生质量,使业主与用户满意。

4.乙方在\_\_\_\_\_\_物业现场服务每天岗位上总人数不少于\_\_\_人。

5.乙方派住的员工按要求统一着装、衣帽整洁,配戴甲方公司标识铭牌,遵守甲方各项内部管理规章制度,

6.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办理各种用工手续,如因用工不当,产生劳动纠纷由乙方自行处理,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将由乙方全部承担。乙方应加强管理,如日常作业中发生工伤事故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7.乙方在承包的清运工作范围内,甲方如因清运工作未达到清运质量标准,被相关地区职能主管部门(如环卫、城管、市容等)查处并处罚,该罚款由乙方承担。乙方现场负责人必须每天书面报告清运范围内的情况,如需甲方配合的事项,应及时通知甲方。

8.乙方在清运工作中未达到清运的质量标准(经过限期整改可以达到清运质量标准的),经甲方两次警告,仍未达到标准,甲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每发出一次书面整改通知,甲方将扣除乙方清运服务费的150元-300元。发生清运不及时或质量事故情节严重,造成业主投诉的,每发生一次扣除清运服务费的300元。

9.乙方在进行清运作业时必须要爱护甲方物业区域内的建筑物及公共区域各种设施、设备。

10.由于乙方在日常清运工作中不慎将甲方所管辖区域的建筑物及设施、设备、业主物品及材料造成损坏,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1.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的作业时间、作业要求,尽职尽责地工作,如需变更,由双方协商确认。

12.乙方在作业中做好物业各项防护措施,不得擅自挪用甲方的物品。要加强服务规范管理,注意安全作业。

13.乙方服务人员应按作业规定及时清运、并做好清运范围内的保洁工作。

14.乙方如单方对物业区域内的业主提供有偿特约服务,须事前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申报,在得到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但不得影响正常的清运工作,人员需从乙方公司另行调入,在提供有偿特约服务过程中发生的意外及工伤事故全部费用或因在用工期间发生的劳动争议、致使甲方在名誉和经济上蒙受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给业户造成的损失也应由乙方全部承担。乙方保证有偿特约服务的各项工作质量达到偿特约服务质量要求。

15.如遇特殊情况的需要,乙方人员应听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工作安排。

16.乙方服务人员不得在物业区域内从事与本合同无关的活动,如收捡废弃物及可售垃圾(废报纸、废纸板箱、饮料瓶、酒瓶、旧家俱) 等有损甲方企业形象和与甲方利益相悖的行为,一经发现乙方服务人员有上述行为,甲方将追究乙方责任,并可视情节轻重进行处理直至终止本合同。

17.乙方服务人员如有行为触犯国家法律法规,交由国家司法部门处理,与甲方无关。

第五条:费用结算方式:

1.\_\_\_费用结算:

1.1.乙方按每车￥\_\_\_元价格收取建筑垃圾清运费。

1.2.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有效的发票,甲方以支票或现金方式付款。

乙方户名:\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付款方式:

2.1. 第一次于\_\_\_年\_\_\_月\_\_\_日支付乙方40%费用,共计:￥\_\_\_元

2.2. 第二次于\_\_\_年\_\_\_月\_\_\_日支付乙方20%费用,共计:￥\_\_\_元。

2.3. 第三次于\_\_\_年\_\_\_月\_\_\_日支付乙方20%费用,共计:￥\_\_\_元。

2.4. 第四次于\_\_\_年\_\_\_月\_\_\_日支付乙方10%费用,共计:￥\_\_\_元。

2.5. 清运作业直至\_\_\_年\_\_\_月\_\_\_日留10%￥\_\_\_元作保证金计给甲方。

第六条:合同变更与终止:

1.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甲、乙双方不再续签,本合同自动终止。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拒的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本合同自动终止。

3.合同内容变更、提前终止,一方须提前一书面通知对方。

4.因家法律、法规的变更导致本合同自动终止或解除,双方按本合同实际服务费进行清退。

第七条:合同变更、解除:

1.乙方严重失职造成甲方物业管理的重大损失,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与赔偿金。

2.乙方发生严重质量事故后,除按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扣除相应服务费用外,在收到甲方书面整改通知一个月内仍不能采取补救措施及行动,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3.\_\_\_一方破产或明显出现资不抵债的情况或丧失履行本合同的能力,以及其他原因要求中途解除本合同,必须提前以书面形式向对方说明告知。

第八条:违约责任:

1.如果乙方派出物业服务人员每天岗位上人数不得少于\_\_\_人,被甲方发现并确认累计三次违约责任,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如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按合同标准)作业,给甲方造成恶劣影响和损失时,甲方有权扣除5%的费用作为违约金。

第九条:争议解决:

\_\_\_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合同自双方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条:其他:

1.合同内容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可以签订补充协议或另加附页。

2.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3.本合同及建筑垃圾清洁运输服务标准作业指导书对甲、乙双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甲方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乙方代表人(签字):\_\_\_\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建筑垃圾清洁运输服务标准作业指导书

1、乙方必须具有专业建筑垃圾清运合法资质的企业。

2、乙方负责与有关部门办理渣土清运回填合法手续支付相关费用,如在手续不全的情况下被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由乙方负责全部责任。

3、乙方作业前必须到物业企业进行登记备案,提供企业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法人代表等有效证明。

4、乙方建筑垃圾清运作业人员必须向物业企业提供真实有效的合法身份证明,如有提供虚假信息,将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5、在得到物业企业确认函后方可开展建筑垃圾清运作业工作。

6、乙方对建筑垃圾清运出场,运输至必须合法的建筑垃圾堆放点。

7、乙方必须保证物业设置建筑垃圾堆放点的整洁与不饱和,必须做到每天及时清运,不得推委。

8、物业建筑垃圾堆放点垃圾堆放达到接受垃圾总量的80%时必须立即清运出。

9、乙方在对建筑垃圾清运作业时要求文明、规范、有序。

10、为了加强规范管理,双方均对清运现场指定负责人,及时解决清运现场发生的问题。

\_\_\_年\_\_\_月\_\_\_日

**建筑垃圾运输合同协议书篇十六**

承运方：\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托运方：\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一、运价及运费结算方式

1、建筑垃圾运输价格根据该工程实际情况，经双方商定每车每趟运价：每车为\_\_\_\_\_\_\_\_\_\_元。

2、运费结算方式

乙方以甲方发出的运土票为依据进行运费结算。甲方必须在建筑垃圾票上完整填写承运日期、建筑垃圾消纳场点，签发人签名。建筑垃圾票必须字迹清晰，不得涂改、伪造。

二、甲、乙双方的权利与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共同遵守国家建设部和长沙市建筑垃圾管理的有关法规，不得雇用无牌无证等无资质的非专用车辆参运建筑垃圾。

2、甲方应做到建筑垃圾装载适度，有专人清扫和洗车，保证车辆能够密闭完好，净车出场。

3、甲方应提供保障建筑垃圾运输过程中的现场治安和秩序正常。

4、不得发生打架、斗殴等违法违规事件，保证安全运输。如果发生违法违规事件，由甲方为主负责处理，乙方予以配合。

5、在施工场内发生的事故，造成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的，由甲方负责。

6、因甲方原因，被有关管理部门责令停工和被执法部门扣车及处罚，由甲方负责协调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7、乙方必须按照北京市建筑垃圾管理部门对该工程建筑垃圾运输所确定的时间、行驶路线以及建筑垃圾消纳场点运输建筑垃圾，并保证参运车辆车况良好，密闭装置完好。

8、乙方应派有工地现场秩序监督员负责对参运车辆的管理，配合市区建筑垃圾管理部门和执法部门以及甲方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的工作，共同研究解决建筑垃圾运输施工中的问题，确保正常施工运输。

9、因甲方原因，如车辆无证参运、车辆破损造成的沿途撒漏污染道路、私自不按指定路线、消纳场点运输建筑垃圾或车辆资质不合格等被市区建筑垃圾管理部门停工和被执法部门扣车处罚，由甲方负责处理，其损失由甲方承担。

10、乙方参运人员应遵守交通规则，发生交通事故由乙方车主自行处理，甲乙双方予以配合。

三、违约责任

1、如果甲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如数足额按时支付建筑垃圾运费而造成运力流失，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应保证足够的运输车辆驮运，但因甲方原因造成车辆损坏(如工地陷车等)而造成的运力下降，乙方不负责任。

3、因无法避免、不可预见的因素而造成停工，其误天损失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4、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定，可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

本合同文本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存档。

甲方单位：\_\_\_\_\_\_\_\_\_\_\_\_\_(盖章)

乙方单位\_\_\_\_\_\_\_\_\_\_\_\_\_(盖章)

日期：\_\_\_\_\_\_\_\_\_\_\_\_\_

**建筑垃圾运输合同协议书篇十七**

托运方：\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运方：\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秉着依法依规、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公平公正，互惠互利的原则，就乙方承运甲方建筑垃圾事宜，经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运输标的

甲方位于的工程项目，建筑垃圾约立方米需运输。甲方将该项目的全部建筑垃圾交由乙方承运。

二、运输车辆及驾驶员

乙方应按甲方工程施工要求提供符合《\_\_\_\_\_\_\_市建筑垃圾处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管理要求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驾驶员投入运输，确保甲方工程施工进度。

乙方提供的建筑垃圾运输的数量：

车辆号牌：

三、现场管理员

甲、乙双方应按《\_\_\_\_\_\_\_市建筑垃圾处管理条例》的规定派驻现场管理人员。

四、运输线路与时间

运输线路为：

运输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每日\_\_\_\_\_\_点至\_\_\_\_\_\_点。

五、审批(备案)手续办理

甲方负责办理该项目《建筑垃圾处(排放)证》;

乙方负责办理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备案、纳入全市统一的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名录，并负责办理参与该工程项目建筑垃圾运输的《建筑垃圾处(运输)证》。

办理各项许可、备案手续的费用，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六、运价

根据该项目实际情况，经双方商定每车每趟(公里)运价为：

\_\_\_\_\_\_立方/车为\_\_\_\_\_\_元;\_\_\_\_\_\_立方/车为\_\_\_\_\_\_元;\_\_\_\_\_\_立方/车为\_\_\_\_\_\_元;\_\_\_\_\_\_立方/车为\_\_\_\_\_\_元(因工地卸区改变而造成的运价变化，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一致后再实施运输)。

七、运费结算

运输结算以甲方排放现场管理人员签字确认、并经消纳场地经营者核实的建筑垃圾处珞凭证为依据。

甲方应当在建筑垃圾运出施工现场前如实填写凭证内容，由甲方排放管理员填写后，第一、二、三联随建渣车作为车辆进入受纳场凭证之一，经消纳场管理员签字确认收缴后。第一联由消纳单位留存;第二联由消纳单位于每月底交城监大队备案;第三联由驾驶员交运输企业留存;第四联由甲方留存。

结算及付款期限：

为保障运费正常结算，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日内一次性支付给乙方结算保证金(人民币)元(大写：元)。甲方将运费支付完毕后日内，乙方将结算保证金退还给甲方。

八、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乙双方必须共同遵守《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_\_\_\_\_\_\_市建筑垃圾处路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规章。

2、甲方不得使用建筑垃圾运输企业之外的运输企业。

3、甲方应在施工现场配路排放管理员，做到建筑垃圾装载适度，有专人清扫和洗车，保证车辆能够密闭完好，净车出场。

4、甲方应保障建筑垃圾运输过程中的现场治安和秩序正常。不得发生打架、斗殴等违法违规事件，保证安全运输。

5、在施工场内发生的事故，造成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的，由甲方负责。

6、因甲方原因，被有关管理部门责令停工和被执法部门扣车及处罚，由甲方负责协调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被扣车辆甲方按每晚(即24小时以内，超过24小时按两天计算，依此类推)给乙方车主补偿误工损失费，即：立方/车元/天、立方/车元/天，停车、拖车费等支出按实由甲方支付。

7、乙方不得使用不符合规定运输车辆及驾驶员。

8、乙方必须按照本协议约定及建筑垃圾管理部门规定的运输时间、线路将建筑垃圾运至消纳场地，并保证参运车辆车况良好，密闭装路完好。

9、乙方应在工地现场派驻管理人员负责对参运车辆的管理，配合市区建筑垃圾管理部门和执法部门以及甲方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的工作，共同研究解决建筑垃圾运输施工中的问题，确保正常施工运输。

10、因乙方原因，如车辆无证参运、车辆破损造成的沿途撒漏污染道路、私自不按指定路线、消纳场点运输建筑垃圾或车辆资质不合格等被市区建筑垃圾管理部门停工和被执法部门扣车处罚，由乙方负责处理，其损失由乙方承担。

11、乙方参运人员应遵守交通法规及交通规则，发生交通事故由乙方自行处理。

12、因工地特殊原因(如稀泥、塌方、管涌、城市中心繁华地带等)造成乙方运输成本增加，甲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和乙方重新协商运价。

九、违约责任

如果甲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如数足额按时支付建筑垃圾运费而造成运力流失，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应保证足够的运输车辆驮运，但因甲方原因造成车辆损坏(如工地陷车等)而造成的运力下降，乙方不负责任。

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工程停工小时以上，由甲方负责补偿每台参运车辆停工损失费，即：\_\_\_\_\_\_立方/车\_\_\_\_\_\_元/天、\_\_\_\_\_\_立方/车\_\_\_\_\_\_元/天(其中在允许正常运输时间内，停工小时以上按天计算)。

因无法避免、不可预见的因素而造成停工，其误天损失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争议处理

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处理：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提交人民法院处理。

十一、其他约定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定，可签订本合同的补充条款。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文本一式\_\_\_\_\_\_份，甲方\_\_\_\_\_\_份，乙方\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_\_\_\_\_\_\_\_\_\_\_\_(盖章) 乙方单位:\_\_\_\_\_\_\_\_\_\_\_\_(盖章)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